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9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097-1号

致：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3月21日期间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或“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皖江物流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皖江物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审慎查验，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及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



GRANDWAY

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在皖江物流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皖江物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皖江物流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8、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发表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主体为皖江物流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



GRANDWAY

## （一）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基本情况

1、根据淮南矿业现持有淮南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0150230004B”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淮南矿业成立于1981年11月2日，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法定代表人为孔祥喜，注册资本为1,952,156.49万元；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培训，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贵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 （二）增持人上海淮矿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淮矿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8784869E”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淮矿住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03、8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建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并购与重组策划，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为企业解散提供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上海淮矿系淮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现持有上海淮矿 100% 股权。

根据增出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出人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增出人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其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增出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出的主体资格。

## 二、增出人本次股份增出的实施情况

根据皖江物流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增出人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股份增出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出期间”）增出皖江物流股份的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增出前增出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增出前，即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淮南矿业直接持有皖江物流股份数量为 1,460,813,936 股，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50.65%，为皖江物流的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持有皖江物流的股份数量为 12,684,440 股，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0.44%，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GRANDWAY

合计持有皖江物流股份数量为 1,473,498,376 股,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51.09%。

## (二)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皖江物流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淮南矿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以下简称“首次增持日”)委托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皖江物流 150 万股股份,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0.052%,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算)以淮南矿业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皖江物流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10%(以皖江物流当时总股份 2,884,013,936 股计算,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 (三)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淮矿出具的《关于增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届满的通知》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本次股份增持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皖江物流股份 45,473,716 股。

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数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1.5768%,未超过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10%。增持人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皖江物流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9月21日，淮南矿业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皖江物流股份，并于同日将增持情况通知皖江物流。2015年9月22日，皖江物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该公告详细披露了淮南矿业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首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并披露了后续增持计划。

2、2015年9月30日，皖江物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披露：皖江物流于2015年9月29日接到上海淮矿通知，在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皖江物流39,040,816股份，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1.3537%，并披露了后续增持计划。

3、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6年3月21日实施完毕，皖江物流在增持期间届满后，应当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南矿业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皖江物流股份，除皖江物流尚需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以外，皖江物流及增持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次股份增持前淮南矿业直接持有皖江物流股份数量为1,460,813,936股，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50.65%，上海淮矿持有皖江物



GRANDWAY

流的股份数量为 12,684,440 股，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0.44%，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73,498,37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1.09%。淮南矿业为皖江物流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期间，淮南矿业委托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皖江物流 45,473,716 股份，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1.5768%。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淮南矿业直接持有皖江物流股份数量为 1,460,813,936 股，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50.65%，上海淮矿持有皖江物流的股份数量为 58,158,156 股，约占皖江物流已发行总股份的 2.0168%，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8,972,09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2.6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6年3月21日